

西南财经大学国际商学院

2018 级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

为深入贯彻学校“内涵发展，质量优先”的办学方针，落实“科学规范选拔，择优录取，保障考生权利，确保公平竞争”的要求，根据《西南财经大学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我院（中心）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组织管理

我院（中心）按规定成立招生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推免生接收工作的具体实施，制定实施细则、进行资格审查、组织考核、确定拟录取名单、受理信访。

二、接收专业和规模

我校 2018 级硕士研究生招生目录尚待公布，考生报名时按 2017 级硕士目录来填报专业。

我校 2018 级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所公布的专业均接收推免生。推免生接收分为普通推免生和硕博贯通推免生两类。普通推免生入校后按照一般研究生方案培养，毕业后获得硕士学位；硕博贯通推免生入校后按照硕博连读方案培养，经遴选分流后进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阶段。

拟接收规模不超过我院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总规模的 40%。其中硕博连读贯通推免生专业及规模为：国际贸易学 1 人，国际商务 1 人。

三、申请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身心健康；
2. 可获得本科院校推荐免试资格，且符合如下三个条件之一：
 - (1) 全国“985”或“211”院校应届毕业生；
 - (2) 本科专业（不含辅修专业）所属学科为国家重点学科或重点（培育）学科；
 - (3) 本科专业（不含辅修专业）所属一级学科在教育部最新一次学科评估排名前 30%（含）。
3. 本科阶段学习成绩优异，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
4. 本科专业（不含辅修专业）为经济类或管理类的推免生，可申请我校经济类和管理类任何专业；本科专业（不含辅修专业）为非经济类或管理类的推免生，可跨门类申请我校经管类相关专业，但需经我院审查同意，且接收人数不得超过本单位接收推免生规模的 20%。对于数学、统计等基础学科跨门类申请的，比例可适当放宽。

四、申请及考核程序

1. 填报志愿

所有申请人（含专场宣讲和夏令营已预录取的考生）必须按照要求，分别先后在“西南财经大学推免生报名系统”和“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完成报名程序，未报名者一律不接收。

（1）填报时间：

“西南财经大学推免生报名系统”：7月25日-9月5日

“教育部推免生服务系统”：9月28日17:00前（预计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填报要求：每名申请人只能填报我校一个招生专业，多填无效。

2. 资格审查

“西南财经大学推免生报名系统”关闭后，我院将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择优确定复试名单，并在研招办主页公布复试名单。

3. 复试

（1）确认参加我院考核的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复试。

（2）复试形式为：面试（包含专业面试、论文答辩、英语面试、思想政治审核）。硕博贯通与普通推免生考核内容相同。

①复试时间：9月12日（预计）

②复试地点：待定

③综合成绩计算公式：专业面试40%，论文答辩30%，英语面试30%

（3）考核时申请人需携带以下材料：

①《西南财经大学 2018 级申请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信息简表》（系统报名结束后打印）；

②第二代身份证、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复印正反面，学生证复印学生信息和注册情况）；

③教育部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④本科在校学习成绩单原件，并加盖推荐院校教务处公章；

⑤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成绩报告单、获奖证书及科研成果原件和复印件。

⑥政审表

⑦科研论文或调研报告复印件一式四份，论文封面请匿名。

五、拟录取

1. 根据学校下达招生规模和考核成绩择优录取。综合成绩不合格（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政治审查不合格不予录取。

2. 申请硕博贯通推免生的，先在其单列计划中排序录取；未录取的可列入普通推免生，根据综合成绩排序录取。

3. 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后，由学校研究生院统一公示。

4. 获得拟录取资格的申请人务必于 9 月 28 日 17:00 前（预计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登陆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

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填写并提交报名信息。并按照如下程序完成录取确认，逾期未确认将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

全国推免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操作流程图

考生 9 月 28 日 17:00 前提交报名信息 ⇨ 研招办发放复试通知 ⇨ 考生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确认复试” ⇨ 研招办发放录取通知 ⇨ 考生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确认录取。”

特别提示：

(1) 申请人务必在 2017 年 9 月 28 日 17:00 以前完成信息注册并提交志愿信息。

(2) 申请人填报的志愿信息必须与拟录取专业（方向）一致。

(3) 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复试”或“确认录取”将视为放弃录取资格。

(4) 普通推免生和硕博贯通推免生在此系统中填报信息相同，无需勾选特殊选项。

六、推免生待遇及其它事项

1. 经考核合格录取的推免生无需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
2. 录取为硕博贯通的推免生，学校将额外进行资助，并在培养过程中，如导师、科研、出国交流等环节提供一系列支持。

3. 对在推荐免试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违纪的推免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录取资格；对已经入学者，取消学籍，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研究生院和各培养单位负责接受申诉。具体联系方式：

邮箱：yzb@swufe.edu.cn

电话：028-87092244

七、调剂

原则上本单位不接收调剂。

七、其他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西南财经大学（柳林校区）国际商学院通博楼 B227 室

咨询电话：028 87092832

联系人：徐老师

国际商学院

2017年7月19日